

記帳士證書核發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記帳士證書核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一次修正，其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日。為依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函頒「二〇三〇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辦理記帳士證書雙語化，及配合考試院自一百十二年(即民國一百零六年)起，各種國家考試類別(包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均以發給電子及(合)格證書為原則，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記帳士證書包含中文版記帳士證書及英文版記帳士證書。(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領有中文版記帳士證書者，得申請核發英文版記帳士證書及應檢具文件，並應依記帳士證書費收費標準繳納證書費。(修正條文第三條)

記帳士證書核發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經記帳士考試及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請領、補發及換發記帳士證書。</p> <p><u>前項記帳士證書，包含中文版記帳士證書及英文版記帳士證書。</u></p>	<p>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經記帳士考試及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請領記帳士證書。</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又本辦法規範事項包含補發、換發記帳士證書，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函頒「二〇三〇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增訂第二項，定明得依本辦法請領、補發及換發之記帳士證書，包含中文版記帳士證書及英文版記帳士證書。</p>
<p>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請領<u>中文版記帳士證書者</u>，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記帳士考試及格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u>但記帳士考試及格證書為電子證書型式者，應檢具其列印本。</u></p> <p>三、履歷表。</p> <p>四、國民身分證影本；其為外國人者，為護照、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p> <p>五、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二張。</p> <p><u>依前項規定領有中文版記帳士證書者，得請領英文版記帳士證書；其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u></p>	<p>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請領記帳士證書者，應繳納證書費，<u>並</u>檢具下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記帳士考試及格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p> <p>三、履歷表。</p> <p>四、國民身分證影本；其為外國人者，為護照、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p> <p>五、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二張。</p> <p><u>前項證書費，其費額由財政部公告之。</u></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及本條第三項規定，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及(合)格證書得以電子證書型式行之；次依考試院秘書長一百十一年九月五日考臺組壹二字第一一一〇六〇〇〇二六號函略以，自一百十二年年起，各種國家考試類別(包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均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紙本證書不再全面發放，電子證書與該院核發之紙本證書具有同等</p>

<p><u>一、申請書。</u></p> <p><u>二、中文版記帳士證書及有效護照之影本各一份。</u></p> <p><u>三、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二張。</u></p> <p><u>依前二項規定請領記帳士證書者，應分別依記帳士證書費收費標準繳納證書費。</u></p>		<p>效用，爰第二款增訂但書，定明記帳士考試及格證書為電子證書型式者，應檢具其列印本。</p> <p>二、財政部依記帳士法第三十七條授權，業於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訂定發布記帳士證書費收費標準，爰刪除現行第二項。</p> <p>三、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函頒「二〇三〇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增訂第二項，定明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領有中文版記帳士證書者，得向財政部申請核發英文版記帳士證書及應檢具之文件。另記帳士證書倘已依記帳士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者，考量該記帳士證書已失其效力，自應於符合同條項後段規定並重新請領中文版記帳士證書後，始得請領英文版記帳士證書，併予敘明。</p> <p>四、增訂第三項，定明請領中文版記帳士證書及英文版記帳士證書，應分別依記帳士證書費收費標準繳納證書費。</p>
<p>第十條 第三條第三項及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於申請補發或換發記帳士證書時，準用之。</p>	<p>第十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申請補發或換發記帳士證書時，準用之。</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增訂第三項，修正引用項次，並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